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中文名) _____ (英文名)
地址 _____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為 _____ 股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i) 重新委任陳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i) 重新委任曹鴻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ii) 重新委任夏振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v) 重新委任謝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v) 重新委任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及		
	(vi) 重新委任王永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	重新委任張德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3.	重新委任蔡小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4.	重新委任顧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5.	(i) 重新委任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i) 重新委任王力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ii) 重新委任劉春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iv) 重新委任鄭培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及		
	(v) 重新委任黃曉理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中英文)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登記者相符)。
2. 請刪除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或任何並無特定投票指示的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有關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得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的全部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必須出示本份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代表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根據附註8或附註9的指示交回，而另一份則根據附註10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已界定的詞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具同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